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航行警告

安海航警〔2026〕0045号

关于“宏亚长虹”轮水上试验活动航行警告

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“宏亚长虹”轮水上试验活动有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水上试验活动时间

2026年11月18日0800时至2026年11月18日1500时。

二、试验船舶概况

试验船舶：“宏亚长虹”集散两用船，总长119.80米，总宽19.40米。

三、试验活动水域

长江下游太子矶水道下段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596km-604km）、#261-#264红白浮连线航段之间水域开展试航活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试验船舶应按规定显示信号，加强值班，在相关频道值守并发布船舶动态，落实好各项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过往船舶应加强了望，密切关注试验船舶动态，加强联系，谨慎会让，尽可能远离试验船舶航行。

（三）试验活动结束后不再另行通知。

安庆海事局

2026年11月17日

发布方式：安庆信息联播、上网、现场发布
发布时间：安庆信息联播台每小时1次
播发时间：2026年11月18日0800时至2026年11月18日1500时（试验活动结束交管中心电话通知）
紧急程度：常规